

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54年8月制訂

94年4月修正

98年1月修正

102年1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7年8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8年6月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之崇高榮譽觀念，砥礪品德修養促進團結奮發精神，藉以提高校譽，進而轉移社會風氣為目的。

三、區分：

(一) 競賽項目：

1. 秩序：

- (1) 早上到校後善用時間，秩序良好。
- (2) 禮堂集合保持安靜，維持隊伍秩序。
- (3) 午休迅速就座，安靜歇息。
- (4) 經規勸後，態度惡劣或屢勸不聽。
- (5) 服裝合乎規定。
- (6) 午休在教室以外區域逗留（執行處室公務除外）
- (7) 桌面放置非上課必要物品（如；飲料、餐點、盥洗物品、鏡子 …）
- (8) 上課飲用飲料
- (9) 大聲喧嘩、尖叫、言行不當
- (10) 其他相關秩序者。

2. 整潔：

- (1) 掃除用具、各項物品之排列。
- (2) 地面整潔乾淨（所有物品不落地）、門窗、玻璃、班級牌、公佈欄、垃圾桶、回收箱、牆壁、課桌椅、講桌、黑板……之清潔。
- (3) 抽屜、電視架內部、桌面及櫥櫃、書包櫃外觀之整理。
- (4) 是否按時開、關窗戶及所有電源。
- (5) 室外課教室之整潔。
- (6) 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之處理。
- (7) 廁所及公共區域之整潔。
- (8) 掃除工作時之精神。
- (9) 其他(如輪值工作之執行，及相關整潔衛生者)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秩序：

- (1) 依競賽項目評分，表現優良者加一至三分，差者扣一至三分。
- (2) 違反競賽項目「秩序」(4)、(9)者，除班級扣分外，違規學生由學務處輔導。

2. 整潔：

各項執行優者各加一至三分，差者各減一至三分。

(三) 實施要領：

1. 由學生值週幹部，分別按秩序、整潔，各項逐日逐項檢查，並予評分，填寫

檢查表

- (1) 值週學生組長於週五將值週同學之平均成績送交生輔組。
- (2) 生輔組核算值週老師、學生之成績，並統計各班之總成績，送呈校長核定獎勵。

(四) 宿舍榮譽競賽：

1. 競賽項目：

(1) 寢室：

- ① 床鋪、衣櫃是否整潔。
- ② 地面及窗戶是否清潔。
- ③ 洗手台上下及水槽是否清潔。
- ④ 毛巾、漱口杯是否排列整齊。
- ⑤ 廁所、垃圾桶、回收箱、工具箱是否清潔。
- ⑥ 就寢秩序是否良好。

(2) 公共區域：

- ① 浴室、晒衣場是否清潔。
- ② 花園、大客廳、休閒活動室是否整潔。
- ③ 閱覽室、靜室、會客室是否整潔。
- ④ 自習室是否整潔。
- ⑤ 餐廳是否整潔。
- ⑥ 樓梯走道是否清潔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各項優者各加一至二分，差者各減一至二分。
- (2) 各寢室成績乃以寢室及其公共區域兩部份的成績總和計之。

3. 實施要領：

值週寢室長在宿舍生活督導老師指導下，根據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、負責各寢室之成績評定及統計，並選出優良及加油寢室，於週四上午將資料送學務處(生活輔導組)轉呈校長核定獎勵。

四、獎懲：分高初中各年級六組競賽。

(一) 班級榮譽競賽：

1. 每週按整潔、秩序總成績計算，依各組排序高、初中各取前四名班級，次週得升班牌。(每週二、三、四、五)
2. 連續三週未升班牌之班級，得由體衛組分派，罰勞動服務一次(班級雖未達升班排資格，但該週秩序與整潔成績皆未扣分，此週之成績不列入罰勞動服務之計算，初一第一學期不勞動服務)，勞動服務方式因時間有限，得利用掃地、導師可運用之時間，由導師陪同、行政督導進行指定之項目。
3. 每週依整潔、秩序成績，頒發獎牌以資鼓勵
 - (1) 高中：每年級各取前二名。
 - (2) 初中：每年級各取前二名。
4. 學期獎勵辦法：高中：每年級各取前三名。
初中：每年級各取前三名。
 - (1) 第一名：全班各生各記小功一次。
 - (2) 第二名：全班各生各記嘉獎兩次。
 - (3) 第三名：全班各生各記嘉獎一次。

- (4)每學期升班牌週次超過榮譽競賽週次二分之一(含二分之一)，全班記嘉獎一次。
- 5.當週違反行政規定項目達五次者，取消次週升班牌資格。

(二)榮譽班：

- 1.依整潔、秩序項目分開統計名次。
- 2.連續三週獲得各組整潔或秩序競賽成績第一名之班級，頒發「榮譽牌」乙面，懸掛於教室班級牌之下方
- 3.晉入榮譽班級後仍參加競賽排名次，其成績必須維持在各組前二名成績之內，才保有榮譽班

(三)宿舍榮譽競賽：

- 1.優良寢室：宿舍每週取前二名，成績優良寢室於次週公開表揚懸掛榮譽牌一週。
- 2.加油寢室：宿舍每週取後二名。連續三週或不連續五週列於加油寢室者，得利用時間「愛宿舍」服務一次，初一第一學期不予以勞動服務。
- 3.學期綜合獎勵辦法：取前二名。
 - (1)第一名：寢室全體同學各記嘉獎二次。
 - (2)第二名：寢室全體同學各記嘉獎一次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